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年12月3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乐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袁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一致同意选举袁继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谭洪涛(召集人)、贺立龙、周涛

战略委员会:袁继国(召集人)、曹世如、周涛

提名委员会:贺立龙(召集人)、曹世如、谭洪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涛(召集人)、曹世如、贺立龙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袁继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谭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曹世如女士、董秘曹曾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与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备忘录的约定,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向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含董事长人选),并推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世如女士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去董事长职务后,曹世如女士将继续任公司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556.5万股。曹曾俊先生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曹曾俊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曾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21万股;陈慧君女士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慧君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慧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81万股。

公司于今日收到王宁先生、文春林先生、牛灏先生、熊健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上述高管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29万股,文春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62万股,牛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万股,熊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09万股。

鉴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近日接到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经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总经理曹世如女士提名袁继国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欢任财务负责人、谭柳任副总经理。袁继国、李欢、谭柳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选举袁继国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由曹世如女士变更为袁继国先生。

同意聘任袁继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谭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及董事会对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陈慧君女士、王宁先生、文春林先生、牛灏先生、熊健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袁继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任四川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继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四川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继国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 真:028-87825530

邮 箱:hongqiliansuo888@163.com

李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任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任四川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谭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四川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同一控股股东)任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年12月3日下午13: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袁继国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过半数监事推举范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范俊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与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备忘录的约定: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向公司提名1名股东监事人选,并任监事会主席。根据上述约定,汤世川先生申请辞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后,汤世川先生仍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汤世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万股。

公司及监事会对汤世川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监事会主席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范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范俊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范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任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阿拉转债"。截至目前,"阿拉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阿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阿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阿拉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阿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阿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阿拉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2%,计算天数为259天(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11月29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2%*259/365=0.8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阿拉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06",转债简称为"阿拉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

(四)回售价格:100.8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阿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阿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阿拉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阿拉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阿拉转债"。截至目前,"阿拉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136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江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2日,累计8,174,050张"楚江转债"已转换成"楚江新材"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3,640,6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333,667,825股的10.02%。

2、未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尚有10,125,950张"楚江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5.33%。

一、"楚江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3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1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73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6.1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次数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披露索引
第一次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由8.73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1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第二次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起由8.63元/股调整为8.38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第三次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3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第四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0,287,79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3月7日起由8.23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第五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8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8.07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第六次调整	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7元/股向下修正为6.17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第七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日起由6.17元/股调整为6.10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二、"楚江转债"转股的情况

"楚江转债"于2020年12月10日开始转股,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1,333,667,825股。

截至2024年12月2日,累计8,174,050张"楚江转债"已转换成"楚江新材"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3,640,6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333,667,825股的10.02%。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尚有10,125,950张"楚江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5.3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12月2日"楚江新材"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12月2日"楚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导电炭黑产品成功通过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压电缆屏蔽料用导电炭黑"产品顺利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新产品技术鉴定。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30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中国工程院黄崇祺院士、中国科学院陈维江院士等14位行业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对公司"国产110kV、220kV电缆半导电屏蔽料用导电炭黑"新产品进行技术鉴定。

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上述产品综合性能指标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具备规模化生产和商业化应用条件。

二、成功鉴定的意义

本次产品的成功鉴定,标志着"高压电缆屏蔽料用导电炭黑"实现自主可控,极大提升了高压电缆领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填补了国内这一专业领域的技术空白,打破我国高压电缆屏蔽料用导电炭黑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

三、对公司经营及业绩影响

公司高压电缆屏蔽料用导电炭黑产品的成功认证,对公司市场扩展、产品销售以及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7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线上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经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各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72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林杰")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由10.88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向上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0月31日实施完毕: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6,67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48,591股后的65,021,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办理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10.88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向上取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思林杰本次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购买价格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4-10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水电")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母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浙富水电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9522947D
法定代表人	孙毅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521927.1402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年03月26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201号5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固体废物治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母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8,634.16	1,593,030.00
负债总额	387,869.45	341,057.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30,764.70	1,251,972.8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36.24	44,389.44
利润总额	19,995.15	3,708.99
净利润	21,729.30	4,935.77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4、担保金额: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浙富水电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浙富水电可控的范围之内,浙富水电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母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浙富水电的正常经营,且母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浙富水电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600,000万元,担保余额87,683.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1%;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17,187.3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能环保为甘肃工企危服环保有限公司承继履行合同提供关联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286.00	1.03%	0.53%	2023年03月24日	2024年11月29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70.00	0.97%	0.50%	2024年03月22日	2024年12月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56.00	2.00%	1.0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	合计其所持股份	占持股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1.23%	12,157.27	不适用		43.79%	22.43%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1.23%	12,157.27			43.79%	22.43%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